

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1
2 概述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4.2 公示方式	4
4.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4
4.2.2 报纸	5
4.3 查阅情况	8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6.2 公众意见情况未采纳情况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江西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概述

当前，全球正处于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度演进的关键时期。5G 通信、智能驾驶、物联网及高端消费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半导体封装材料、柔性电子等高端元器件的需求持续攀升，进而对其核心基础材料——高性能电子级银粉的品质与规模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我国高端电子材料产业仍存在明显短板，电子级银粉尤其是可用于高可靠、微型化电子元件的高端产品，目前主要依赖进口，供应链存在显著风险。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加速重构的背景下，实现关键电子材料的自主可控，已成为提升国家产业安全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需求。

与此同时，国家及地方层面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明确将电子新材料纳入重点发展领域，鼓励突破关键技术，推动国产化替代。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张与进口替代窗口期的收窄，使得本项目实施具备显著紧迫性。由此，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旨在建设高性能电子级银浆规模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对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保障国内产业链安全、抓住市场机遇具有明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是响应国家战略、顺应行业趋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根据市场需求，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

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3022m²，厂房位于江西省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梧桐大道南侧美菱路西侧，新建电子银浆生产线包括 48t/aTP 银浆、
48t/a 薄膜银浆和 24t/a 光伏银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在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
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相结合的方式
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
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
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
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
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
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
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
方式。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江西省政府 1994 年批准设立的省级产业园区。江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建设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赣府字[1994]336 号）批准设立。2010 年，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工业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由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以赣环督字[2008]614 号文审查通过，同意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要求，可以免去第一次公示。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应当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s://gxq.jdz.gov.cn/zwzx/gggs/t1093277.shtml>）、江南都市报进行了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湾头坞、金桥村、滨江盛景小区以张贴公告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地址选取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s://gxq.jdz.gov.cn/zwzx/gggs/t1093277.shtml>），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ngdezhen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zone'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Citizen Interaction. The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Jingdezhen Zhengye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120,000 tons of silver paste production line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notice".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the assessment proc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nd the assessment agency.

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2026-06-03 10:53 访问量：40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公司现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主要概况

(1) 项目名称：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内容：江西省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大道南侧美菱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07'7.91"，北纬29°15'45.8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闲置厂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120吨银浆生产线。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

前往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Uv62KNkIfKIQvzIZtyqYQ>

提取码：mimi

下载并查阅该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建设单位：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产业投资公司一号厂房

联系人：王总联系电话：15679353103

联系评价机构：南昌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阅

联系人：皮总联系电话：13767060724

邮箱：290717790@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等可能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生态环境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百度云盘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etYAb9z-Z7BR_eDXIdAmqg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直接向建设单位即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交：

联系人：王总联系电话：15679353103

(2) 向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即南昌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

联系人：皮总联系电话：13767060724

邮箱：290717790@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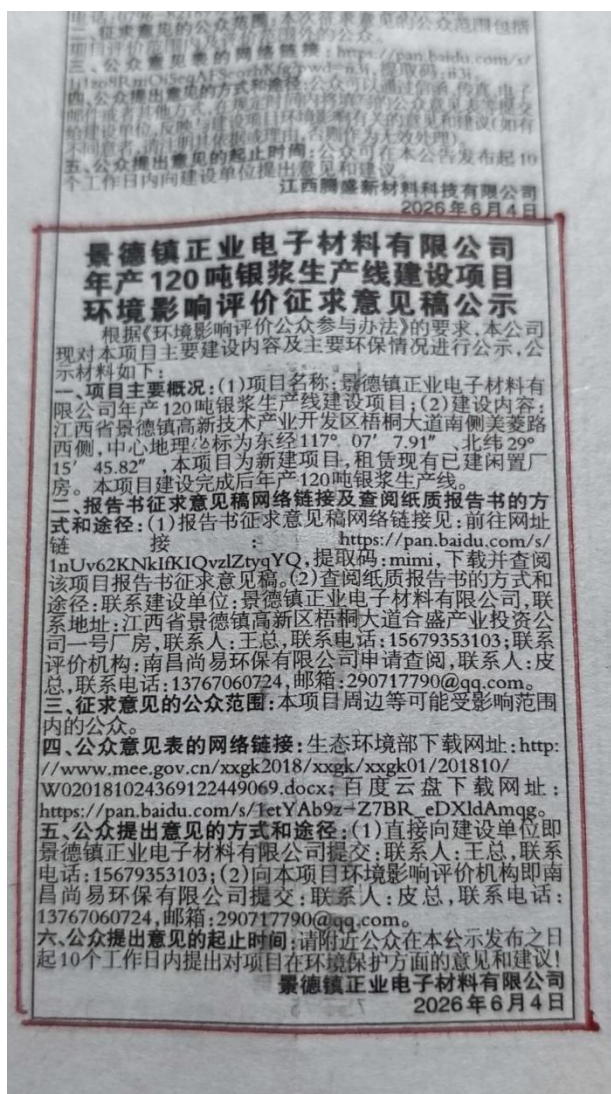
请附近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4.2.2 报纸

建设单位选取江南都市报作为纸质媒体公示载体，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在江南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决定于2026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于乐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乐平市大连新区洪皓路乐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二楼)开庭审理此案,望准时参加,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庭审后20个工作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798-6566902。特此公告。

乐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6月9日

**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0吨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公司现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主要概况:(1)项目名称: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2)建设内容:江西省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大道南侧美菱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07' 7.91"、北纬29° 15' 45.8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闲置厂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120吨银浆生产线。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前往网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Uv62KNk1fKIQvzlZtyqYQ>,提取码:mimi,下载并查阅该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产业投资公司一号厂房,联系人:王总,联系电话:15679353103;联系评价机构:南昌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阅,联系人:皮总,联系电话:13767060724,邮箱:290717790@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等可能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生态环境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百度云盘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etYAb9z-Z7BR_eDXldAmqg。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1)直接向建设单位即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交;联系人:王总,联系电话:15679353103;(2)向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即南昌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联系人:皮总,联系电话:13767060724,邮箱:290717790@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请附近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26年6月9日

4.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在项目于2026年6月4日在评价范围内的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湾头坞、金桥村、滨江盛景小区以张贴公告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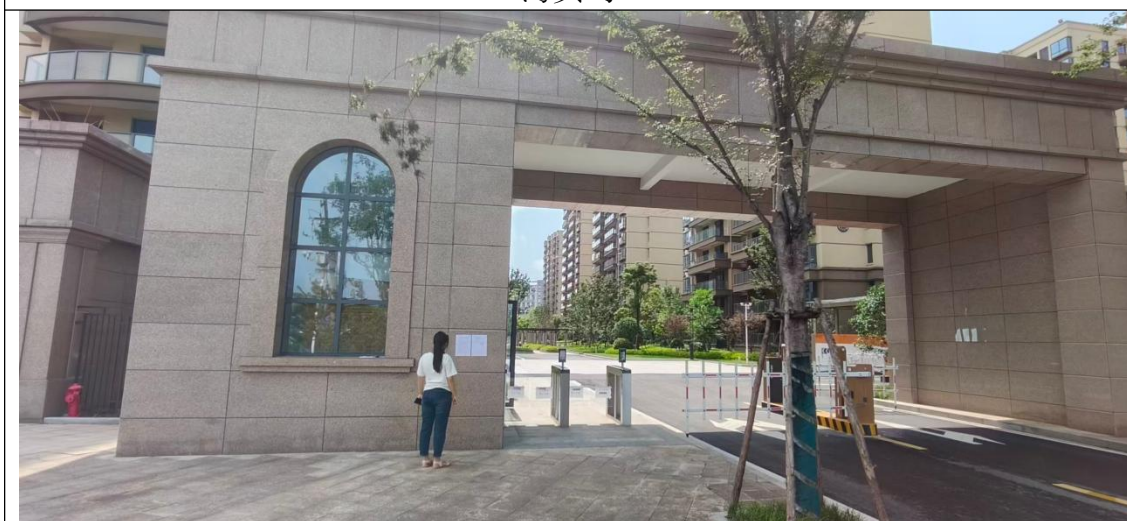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桥村



湾头坞



滨江盛景小区

4.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并未收到查阅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意见：“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

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次公众参与公众中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对意见。

6.2 公众意见情况未采纳情况

本次调查未收集到调查表，未收到不同意的意见。

7 其他

目前，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存档了《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景德镇正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